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73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楊良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四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9,60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47%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9,603元，及自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47%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7月27日向伊借款15萬元，約定借款  
02 期間為106年7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7日止，自實際撥款日  
03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04 （月變動）加碼年息13.73%（現為年息15.47%）機動計  
05 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  
06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7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  
0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5月4日  
09 止，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  
10 第1項第4、5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  
11 部到期，被告尚欠6萬9,603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  
1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伊係因被詐騙而銀行帳戶陸續遭凍結，致經濟陷  
15 入困境而向高利貸借款，惡性循環，無法清償債務，惟已向  
16 法院聲請更生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9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2 提出查詢帳戶主檔資料、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23 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是本  
24 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固  
25 辯稱因遭詐騙經濟陷入困境而無法還款，已聲請更生等語。  
26 惟查被告之經濟狀況乃被告自身履約能力之問題，尚不得以  
27 此解免清償借款之義務。次查，被告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  
28 生程序，亦無消債事件繫屬中，此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  
29 結果在卷可憑，自無礙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被告上開辯  
30 詞，均不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3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4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5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8 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黃進傑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0 合 計	1,500元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